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政策及法規之研訂、單一窗口之建置、民間排除更新障礙之協助、主辦機關（構）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督導與協助、民間住戶自行實施更新之補助、本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5. 國民住宅組—掌理國宅政策之釐定、國宅興建計畫之策定、國宅法規之研訂、解釋、國宅資金之統籌調度、國宅土地取得相關事項、國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等事項、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下水道法解釋及研修、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督導與考核及其作業規定要點之擬訂及修訂；國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興建計畫之釐訂、協調與推動、縣市國宅興建計畫之督導及重大災害住宅重建等事宜。

11. 管理組－掌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促銷及其管理維護、台灣省各國民住宅社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之審核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價購、撥用、計價、管理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國宅興建、財務計畫之擬訂及資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以及國宅售價暨租金之訂定、審查、核定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18. 北區工程處－目前處內設有行政室、工務、品管、研考，並設有東區駐區政風，工程單位有北區工程組、林口新鎮開發工程組及東區工程組等 3 個工程組。經辦業務所轄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市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六縣市，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及花蓮縣等二縣市，外島地區為馬祖。

19. 中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掌理中部六縣市下列事項：

- (1)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3)兼辦北部七縣市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4)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目前經辦業務所轄縣市有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共十縣市；其各組、隊、室之主要業務職掌如次：

- (1)道南隊：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及專業代辦採購道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協調、督導等業務。
- (2)南工組：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3)南宅組：辦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4)行政室：辦理項目有人事業務，政風預防、查處，會計業務、帳務工作及本處研考、資訊，文書、事務、財產、出納、檔案等行政業務等。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22. 秘書室－

- (1)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營建署及所屬	上 年 度 編 列	1,187	0	58	87	77	90	131	1,630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5	-2	-8	-4	-1	-22	
	合 計	1,185	0	53	85	69	86	130	1,608	
1. 一般行政 (含營建署、 台北第二辦公 室、中部辦公 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57	0	31	51	16	37	16	90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1	-2	-3	-2	0	-10	
	合 計	755	0	30	49	13	35	16	898	
2.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7	0	2	2	14	11	27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2	-1	-1	-4	
	合 計	47	0	2	2	12	10	26	99	
3.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8	0	3	10	9	1	22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8	0	3	10	9	1	22	103	
4. 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5	0	5	6	12	10	12	100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0	-3	0	0	-4	
	合 計	55	0	4	6	9	10	12	96	
5. 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8	0	5	4	10	5	24	9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8	0	5	4	10	5	24	96	
6.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0	0	1	3	8	5	14	7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1	3	8	5	14	71	
7.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2	3	5	6	12	61	
8.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5	0	0	1	0	8	2	4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1	0	8	2	46	
10.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2	0	8	5	3	3	2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3	0	0	-1	0	-4	
	合 計	82	0	5	5	3	2	2	99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 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營建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並加速下水道建設及營造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推廣環保再生透水鋪面，澈底改造都市環境。
2. 開發新市鎮，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
3.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及建構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強化落實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濕地保育經營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提升服務滿意度。

(二)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落實居住正義，強化住宅政策，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推動租屋平臺，提供代租代管服務，提高房東出租意願，協助及關懷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租屋需要，並推廣公益出租人理念，促進民間空屋活化利用。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利計劃之推動。

（四）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計畫，結合都市道路、騎樓、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相關部會之建設資源共同投入，型塑城鄉風貌及人本環境空間，發揮計畫綜合投資與加值效益。

（五）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推動建築管理主動全程服務，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提升政府整體建築管理服務品質。

（六）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七)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八) 提升研發量能：

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九)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推動書證謄本減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2. 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依滾動式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並針對個別內部稽核項目研提具體建議。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透過預算執行協調會議，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提升資產效益。

2. 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秉總量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標，衡酌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撙節原則，合理化調整各機關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2. 推動終身學習：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增進其重要管理職能，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的行政團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提升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72.54%
		2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95.52%
		3 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面積÷全國濕地面積）×100%	1%
		4 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當年度預計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100%	100%
		5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數	30 件
		6 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	13,338 戶
		7 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10 個
		8 提升道路建設綠覆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道路興建綠地面積÷當年度道路興建面積）×100%	3.5%
		9 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長度÷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總長度）×100%	63.79%
		10 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	15 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抽查制度			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之案件數	
二	建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1	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100%	5%
		2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總面積）×100%	63%
		3	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100%	20%
三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辦理住宅補貼	1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定率	90%
		2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社會住宅戶數÷計畫辦理核定補助社會住宅戶數）×100%	26.66%
		3	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出租、承租、媒合及代租代管及其他租屋相關服務件數	800 件
四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1	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1	統計數據	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訂定與宣導之說明會或座談會次數	5 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賡續推動具跨域增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財務自償之整合計畫處數	3 處
六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紀錄資料上傳資訊自動化控管系統件數	1 萬件
七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100%	25%
八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營建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64.00%	一、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辦理「102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計畫」，為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率。 2、辦理下水道專用技術規範 02531～02535 章編修，以供相關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參採，俾利提升下水道工程施工品質。推動下水道工程使用環保管材，並訂定管材選用相關規範，促進管材延壽，並考量安全性、防蝕性、止漏性等三個項目以達材料永續化，資源有效化利用。 3、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示範驗證總顧問」專業委託服務案，作為未來推廣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技術之研究，以期解決未來污泥去路問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題。 4、提報「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將有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經高級處理後，專管供給鄰近的工業或產業使用，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5、辦理 2013 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內研討會，就「能資利用」議題與國際重視的「永續環境」結合，進行深度探討與成果共享，做為未來下水道建設永續發展基礎。 (二)困難性：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宕，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4、逐年增加的困難度：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都會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5、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凍結，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06.141 億元，較 101 年略低，惟本署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102 年度達成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 3%與污水處理率提升 3.5%之目標。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有關回收水再利用部分，內政部已積極協商縣市政府提供放流水做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國科會及轄下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共同推動；另為有效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由內政部、經濟部與高雄市簽訂「鳳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臨海工業區」合作意向書，為中央跨部會與地方協調整合之典範。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禁止道路挖掘除外條款：「國家重大建設」，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 7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本係供作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台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3、原四期計畫 28 處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中，已簽約及執行共計 8 處，其中埔頂、中壠 2 處系統，因廠商因素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解約，刻正重新招商中，未來仍採促參方式辦理，其餘 20 處促參系統陸續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目前已有瑞芳、三鶯、豐原、草屯、南投、彰化市、永康、澎湖馬公建設中。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4%。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15,571,252 人) / 全國總人口數 (23,373,517 人) ×100 % = 66.62%，達成度 104%。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54,929，已納入處理人數 4,084,476，處理率 100.00%。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686,516，已納入處理人數 3,222,364，處理率 100.00%。 3、台中市總人口數 2,701,661，已納入處理人數 1,235,152，處理率 45.72%。 4、台南市總人口數 1,883,208，已納入處理人數 800,568，處理率 42.51%。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9,877，已納入處理人數 2,204,888，處理率 79.32%。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34,448，已納入處理人數 3,976,856，處理率 43.07%。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456，已納入處理人數 222,624，處理率 48.56%。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44,023，已納入處理人數 1,195,248，處理率 58.48%。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30,486，已納入處理人數 420,148，處理率 79.20%。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5,554，已納入處理人數 148,136，處理率 26.19%。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96,013，已納入處理人數 478,656，處理率 36.93%。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17,222，已納入處理人數 132,888，處理率 25.69%。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07,792，已納入處理人數 226,880，處理率 32.05%。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29,229，已納入處理人數 98,036，處理率 18.52%。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52,286，已納入處理人數 230,768，處理率 27.08%。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4,821，已納入處理人數 29,552，處理率 13.14%。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3,897，已納入處理人數 116,540，處理率 34.90%。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0,400，已納入處理人數 26,300，處理率 26.20%。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4,914，已納入處理人數 306,692，處理率 81.8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28,483，已納入處理人數 283,720，處理率 66.21%。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872，已納入處理人數 60,668，處理率 22.40%。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32,878，已納入處理人數 46,948，處理率 35.33%。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20,713，已納入處理人數 38,156，處理率 31.61%。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165，已納入處理人數 8,792，處理率 72.27%。 合計總人口數 23,373,517，已納入處理人數 15,571,252，處理率 66.62%。 四、效益： (一)102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 66.62%，相較於 101 年已提升污水處理率 3.63%，且超越原定目標值 64%，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102 年編列 106.141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89.65%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推動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完成「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共分 6 章，計 42 條，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逐條審議至第 23 條，決議略以：「有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如何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部分，請本院原民會研擬具體建議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另於 102 年 8 月 5 日與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進行協商，部分條文已獲初步共識，惟部分意見仍待整合，將繼續研商，俟有成果後將再提請行政院審查。 2、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高雄市政府為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提報「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委員會專案小組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完成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及現勘，後續將俟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續行審查程序。「新訂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查完畢，已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3、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針對政府組織再造移入國家公園署之人員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及創新遊憩體驗美學」訓練於 102 年 5 月 24-26 日假金門國家公園舉行，102 年 6 月 21-22 日假台江國家公園舉行「國家公園菁英願景座談會」訓練，受訓總人次計 135 人。 4、推動青少年國家公園營隊：辦理國家公園青年工作坊，以「守護家園」、「巡山護管」及「產業共榮」為計畫主軸，並由台江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作為操作示範地區，於 7 至 12 月期間舉辦共 4 場次。參加總人次計 120 人。 5、積極鼓勵及輔導園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 102 年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江等 6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6、拍攝國家公園影片行銷國家公園之美：歷經本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3 年共同努力，完成全國首部空拍紀錄片「飛閱臺灣國家公園」，嘗試從不同的角度紀錄臺灣國家公園，並榮獲美國第 46 屆休士頓世界影展（46th WorldFest-Houston）金牌獎殊榮。另以國家公園工作者（巡山員及志工）工作之辛勤及其與環境互動之知性與感性為主軸，拍攝感人溫馨之微電影各 1 支，傳達國家公園工作者之精神及國家公園之理念。 7、辦理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針對國家公園內遊憩區之無障礙設計進行示範性工程，於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內設計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聯結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碼頭遊憩區及網仔寮汕特別景觀區，串連海陸遊憩資源，提昇整體環境遊憩品質。 8、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為健全國家公園共通平台資料庫，持續收納或提供本署國家公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大幅降低各管理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且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 (二)困難度： 1、預算與人力未與國家公園數量的增加成比例：政府於國家公園之支出經費預算，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受到政府預算與人力的限制，使得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與經費運作上的治理能力較為限縮。 2、園區內既有違規建築聚落不易處理：並非各國家公園於設立當初便有建管權，當原先地方政府之管制強度超過後來設置之國家公園管制強度，或原先地方政府未積極管制時，便會產生既有聚落之發展超限及違建等問題，難以處理。 3、居民保育觀念有待推廣強化：目前國民對於各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等保育認知仍有限，仍須強化國民對國家公園的環境保育共識與認知。 4、核心保育價值與園區私有產權利益衝突：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以保育導向為主要的宗旨，使得在國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園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個人產權利益，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進而引發民眾抗爭陳情。 5、遊客壓力日增造成環境衝突：每年至國家公園從事休閒活動的人數，逐年以百萬人次的幅度增加。面對龐大的遊客量，加以遊客造訪的時間和空間分布的不均衡，使得園區之經營管理以及自然生態保育部分，受到相當大的壓力與衝擊。 (三)跨多機關協調：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2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9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31 場機關聯繫會報、280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部分高山型國家公園之聯外外道路易受風災、地震等天災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影響，降低旅客進出國家公園之便利性。 2、921 地震後，全台地質鬆落，部分園區易產生地層崩坍及落石現象，除影響園區內之遊憩品質，亦會造成遊客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傷害。 3、部分園區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102 年突然爆發狂犬病疫情，各國家公園除原有依據國家公園法訂定各項園區禁止事項保育野生動物及棲地外，亦均於 7 月 29 日前另完成公告事項，禁止遊客攜帶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域，提醒山友及遊客提高警覺，避開與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犬貓接觸機會，降低國家公園內狂犬病擴散之風險。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89.65%。 (二)達成情形：102 年除墾丁、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未實施滿意度調查外，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55%、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71%、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60%、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88.36%、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3.80%、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69%。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2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意度達 95.52%，達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 106% (本衡量指標係 102 年新訂指標，尚無與前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之比較分析)。 四、效益： (一)透過「保育永續」、「體驗環教」、「夥伴共榮」及「效能創新」等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藉以提升國家公園在環境保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二)截至 102 年底，現有國家（自然）公園陸域面積達 31 萬 1,118.22 公頃，佔全國土面積 8.59%，有效發揮國土保育之效能。 (三)規劃遊憩據點提供國民育樂活動，102 年間計有 2,448 萬 9,884 名遊客曾參觀過國家公園，結合園區周邊環境，可帶動地方相關之遊憩、觀光、旅宿、餐飲及交通運輸等產業之發展。另透過各管理處環境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有效提升國民環境知識之深度及廣度。
二、落實居住正	辦理住宅補貼	80%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義，推動不動 產資訊透明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配合政策、法令修改，修訂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及相關資料問與答。 2、於公告受理期間，積極辦理本案宣導作業，並於本署網站建置專區及各大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辦理宣導，並設置諮詢專線供民眾洽詢，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金融機構張貼。 3、維護並加強住宅補貼系統功能，利用電腦化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請戶是否符合資格、及核定戶租金補貼核撥作業及金融機構之請撥補貼息作業，以提高效率。 4、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並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及服務品質，已進行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作業，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建物資料，朝住宅補貼申請案無須由民眾繳附戶籍及地籍謄本之方向進行，以達節能減紙等簡政便民目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困難性：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因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受理申請後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4、因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三)目標質量提升：經分析近三年來租金補貼申請戶數均已超過 5 萬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均在 5,000~6,000 戶左右，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亦在 2,000~3,000 戶左右，為有效運用經費及符合目前民眾實際申請情形，已調整 102 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以提升目標質量。 (四)跨多機關協調：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住宅補貼核定率達 80% (二)達成情形： 1、衡量標準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 = 80%。 2、102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計畫戶數為 3 萬 3,000 戶，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定函或證明之核發作業，共核定 2 萬 9,525 戶，核定率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 (29,525 戶)／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33,000 戶)×100%=89.47%，達成度 112% (本衡量指標係 102 年新訂指標，尚無與前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之比較分析)。 3、核定後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惟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民眾是否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租金補貼係由地方政府請撥後撥付，其地方政府及金融機構將陸續按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請撥。102 年度預算為 1,670,358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租金補貼及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實際支用數為 1,318,00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8.91%。因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1 年 6 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爰實際撥付之補貼較原編列之預算數低。 四、效益： (一)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卻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102 年度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改為 12 類，若申請人符合條件時，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優先獲得補貼。 (三)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2 年度，租金補貼共核准 21 萬 12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3 萬 364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1,033 戶，本方案共計有 25 萬 1,518 戶受惠。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一、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25%	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 二、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29 日、6 月 5-6 日、6 月 13-14 日、6 月 18-19 日及 6 月 20-21 日查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率 55.56%，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 塑 城 鄉 風 貌，確保國土 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一、衡量標準：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研擬「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度)」草案，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報院審查，計畫內容除接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污水處理率外，另一重點為開展永續發展面向之工作，首重推動污水處理廠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納入節能延壽及營運管理等執行項目，期以有助於國家永續發展。 2、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示範驗證總顧問」專業委託服務案，作為未來推廣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技術之研究，以期解決未來污泥去路問題。本案業已完成期中報告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核定，並於 103 年 2 月份完成 10 座污水廠採樣，刻正進行樣品特性分析作業。 3、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先期作業」，已完成「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 4、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完成「處理廠除氮效能提升策略研擬」及「放流水使用權及收費機制研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工作。 5、辦理「103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計畫」，為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率。 6、已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舉辦本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內研討會，以「四期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及「五期計畫建設展望」為議題，進行深度討論，做為未來下水道建設發展基礎。 (二)困難度：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3、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逐年增加的困難度：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都會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5、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凍結，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3.699 億元，本署採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普及率為目標。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有關回收水再利用部分，目前各相關單位以「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作為主要溝通平台，該推動小組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內各示範計畫之推動規劃、執行現況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進行溝通及協商。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禁止道路挖掘除外條款：「國家重大建設」，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 7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本係供作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台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道工程推行。 3、原四期計畫 28 處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中，已簽約及執行共計 8 處，其中埔頂、中壢 2 處系統，因廠商因素辦理解約，刻正重新招商中，未來仍採促參方式辦理，其餘 20 處促參系統陸續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目前已有瑞芳、三鶯、豐原、草屯、南投、彰化市、永康、澎湖馬公建設中。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64%。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3 年 6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15,879,528 人) / 全國總人口數 (23,392,036 人) × 100% = 67.88%，達成度 106%。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56,728，已納入處理人數 4,149,780，處理率 100.00%。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3,672，已納入處理人數 3,246,896，處理率 100.00%。 3、台中市總人口數 2,708,338，已納入處理人數 1,272,268，處理率 46.98%。 4、台南市總人口數 1,883,042，已納入處理人數 829,164，處理率 44.03%。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7,296，已納入處理人數 2,229,208，處理率 80.27%。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36,587，已納入處理人數 4,103,656，處理率 44.43%。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771，已納入處理人數 233,132，處理率 50.82%。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49,009，已納入處理人數 1,219,404，處理率 59.51%。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33,851，已納入處理人數 439,888，處理率 82.40%。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6,446，已納入處理人數 160,864，處理率 28.40%。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93,530，已納入處理人數 487,888，處理率 37.72%。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15,784，已納入處理人數 134,460，處理率 26.07%。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07,282，已納入處理人數 229,604，處理率 32.46%。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26,936，已納入處理人數 100,640，處理率 19.10%。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50,527，已納入處理人數 253,088，處理率 29.76%。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5,041，已納入處理人數 30,792，處理率 13.68%。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3,630，已納入處理人數 133,616，處理率 40.05%。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1,112，已納入處理人數 27,100，處理率 26.80%。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3,786，已納入處理人數 298,628，處理率 79.89%。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30,041，已納入處理人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92,896，處理率 68.11%。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841，已納入處理人數 61,656，處理率 22.76%。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36,373，已納入處理人數 48,556，處理率 35.61%。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23,947，已納入處理人數 39,764，處理率 32.08%。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426，已納入處理人數 8,792，處理率 70.75%。 合計總人口數 23,392,036，已納入處理人數 15,879,528，處理率 67.88%。 四、效益： (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 67.88%，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64%，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103 年編列 113.699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推動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完成「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共分 6 章，計 42 條，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逐條審議至第 23 條，決議略以：「有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如何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部分，請本院原民會研擬具體建議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另於 102 年 8 月 5 日與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進行協商，部分條文已獲初步共識，惟部分意見仍待整合，將繼續研商，俟有成果後將再提請行政院審查。 2、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高雄市政府為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提報「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完成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及現勘，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後續將俟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續行審查程序。「新訂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查完畢，已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3、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針對政府組織再造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移入國家公園署之人員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及創新遊憩體驗美學」訓練於 102 年 5 月 24-26 日假金門國家公園舉行，102 年 6 月 21-22 日假台江國家公園舉行「國家公園菁英願景座談會」訓練，受訓總人次計 135 人。103 年度預計 8-11 月辦理相關年度訓練計畫預計受訓人數 80 人。 4、102 年推動青少年國家公園營隊：辦理國家公園青年工作坊，以「守護家園」、「巡山護管」及「產業共榮」為計畫主軸，並由台江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作為操作示範地區，於 7 至 12 月期間共舉辦 4 場次，參加總人次計 120 人。另辦理國家公園 Youth Camp 於 6 至 9 月期間共舉辦 14 梯次，參加總人次約 322 人次。 5、積極鼓勵及輔導園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 102 年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等 6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6、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為健全國家公園共通平台資料庫，持續收納或提供本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大幅降低各管理處（站）之資料維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成本，並且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 (二)困難性： 1、預算與人力未與國家公園數量的增加成比例：政府於國家公園之支出經費預算，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受到政府預算與人力的限制，使得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與經費運作上的治理能力較為限縮。 2、園區內既有違規建築聚落不易處理：並非各國家公園於設立當初便有建管權，當原先地方政府之管制強度超過後來設置之國家公園管制強度，或原先地方政府未積極管制時，便會產生既有聚落之發展超限及違建等問題，難以處理。 3、居民保育觀念有待推廣強化：目前國民對於各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等保育認知仍有限，仍須強化國民對國家公園的環境保育共識與認知。 4、核心保育價值與園區私有產權利益衝突：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以保育導向為主要的宗旨，使得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個人產權利益，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進而引發民眾抗爭陳情。 5、遊客壓力日增造成環境衝突：每年至國家公園從事休閒活動的人數，逐年以百萬人次的幅度增加。面對龐大的遊客量，加以遊客造訪的時間和空間分布的不均衡，使得園區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營管理以及自然生態保育部分，受到相當大的壓力與衝擊。 (三)跨多機關協調：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2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9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31 場機關聯繫會報、280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3 年度共管會議預計下半年度陸續辦理。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部分高山型國家公園之聯外外道路易受風災、地震等天災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影響，降低旅客進出國家公園之便利性。 2、921 地震後，全台地質鬆落，部分園區易產生地層崩坍及落石現象，除影響園區內之遊憩品質，亦會造成遊客傷害。 3、部分園區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102 年突然爆發狂犬病疫情，各國家公園除原有依據國家公園法訂定各項園區禁止事項保育野生動物及棲地外，亦均於 7 月 29 日前另完成公告事項，禁止遊客攜帶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域，提醒山友及遊客提高警覺，避開與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犬貓接觸機會，降低國家公園內狂犬病擴散之風險。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9.7%。 (二)達成情形：103 年滿意度調查預計下半年後開始辦理。102 年度除墾丁、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未實施滿意度調查外，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55%、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71%、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60%、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88.36%、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3.80%、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69%。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2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意度達 95.52%，達成度 106%(本衡量指標係 102 年新訂指標，尚無與前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之比較分析)。 四、效益： (一)透過「保育永續」、「體驗環教」、「夥伴共榮」及「效能創新」等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藉以提升國家公園在環境保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現有國家(自然)公園陸域面積達 31 萬 1,498.15 公頃，佔全國陸域面積 8.6%，有效發揮國土保育之效能。 (三)規劃遊憩據點提供國民育樂活動，102 年間計有 2,448 萬 9,884 名遊客曾參觀過國家公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6 月份曾參觀過國家公園遊客計有 1,442 萬 7,895 名，結合園區周邊環境，可帶動地方相關之遊憩、觀光、旅宿、餐飲及交通運輸等產業之發展。另透過各管理處環境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有效提升國民環境知識之深度及廣度。
二、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辦理住宅補貼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配合政策、法令修改，修訂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及相關資料問與答。 2、於公告受理期間，積極辦理本案宣導作業，並於本署網站建置專區及各大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辦理宣導，並設置諮詢專線供民眾洽詢，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金融機構張貼。 3、維護並加強住宅補貼系統功能，利用電腦化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請戶是否符合資格、及核定戶租金補貼核撥作業及金融機構之請撥補貼息作業，以提高效率。 4、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並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及服務品質，已進行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作業，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建物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料，朝住宅補貼申請案無須由民眾繳附戶籍及地籍謄本之方向進行，以達節能減紙等簡政便民目標。 (二)困難性：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因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受理申請後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4、因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三)目標質量提升：經分析近三年來租金補貼申請戶數均已超過 5 萬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均在 5,000~6,000 戶左右，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亦在 2,000~3,000 戶左右，為有效運用經費及符合目前民眾實際申請情形，已調整 102 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以提升目標質量。 (四)跨多機關協調：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住宅補貼核定率達 80%。 (二)達成情形： 1、衡量指標為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80%。 2、103 年度預計受理申請時間為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計畫戶數為 3 萬 3,000 戶，目前正辦理修改相關辦法及規定等前置作業中。 3、102 年度住宅補貼核定後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惟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民眾是否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租金補貼係由地方政府請撥後撥付，其地方政府及金融機構將陸續按月請撥。103 年度預算為 1,544,36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租金補貼及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實際支用數為 640,47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1.77%，目前正陸續撥付中。 四、效益： (一)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卻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102 年度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改為 12 類。 (三)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2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1 萬 12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3 萬 364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1 萬 1,033 戶，共計核准 25 萬 1,518 戶。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100%。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6 月 6-9 日查核城鄉發展分署。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 11.11%。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0.12%。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70.58%。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營建署及所屬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有關外界關注非屬政府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所需徵收經費約 2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既成道路）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所需徵收經費約 7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